

舞钢市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一高学生床) 项目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舞采招标-2025-23

项目名称: 舞钢市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
资金(一高学生床)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小写: 484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 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

中标人(乙方): 江西裕美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裕美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本次（舞钢市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一高学生床）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舞采招标-2025-23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双层床 (此项为核心产品)	裕美	学生铁床规格：长 2200mm*900mm*1750mm（长*宽*高） 型号：YMC616	江西裕美工贸有限公司	100张	968	96800	1 年（产品有固定质保期的不应低于产品固定质

				公司				保期)
2	双层床 (此项 为核心 产品)	裕美	学生铁床规格: 长 2000mm*900mm*1750mm (长* 宽*高) 型号: YMC618	江西 裕美 工贸 有限 公司	400 张	968	387200	1 年(产品有 固定质保期 的不应低于 产品固定质 保期)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大写) 484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视为验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公司签订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供货情况支付货款，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70%的货款。

五、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1 年；
2.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3. 其他要求：/。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江西裕美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邱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县支行

账号：1511202509200110851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尧村村

联系电话：13607940713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